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

23日9: 15-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

	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姚英学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议案1至议案3）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8:30-11:30和13: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资料外，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以邮件方式登记，邮件须在2024年7月19日17:00之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zqswb@haozhihs.com (具体时间以到达本公司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62868399

邮箱：zqswb@haozhihs.com

联系人：徐汉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68号

（五）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503”
- 2、投票简称：“昊志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采取累积投票的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上述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

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如委托他人参加，请填写以下信息：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7月19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